新聞稿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2018年財務業績摘要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天（星期二）公布其2018年經審核的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2018年財務業績摘要

- 綜合除稅後溢利為1.27億港元[1]（2017年：8.06億港元）
- 股東資金回報率為0.9%[1]（2017年：8.6%）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86.0%[1]（2017年：26.8%）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為26.8%（2017年12月31日：21.0%）
-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股息（2017年：不派發股息）

[1] 為方便比較，在扣除按揭證券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基於精算假設對其年金業務因需要維持審慎的法定儲備而引起的會計虧損後，2018 年經調整的除稅後溢利、股東資金回報率和成本對收入比率分別為 5.15 億港元、5.1%及 36.7%。

盈利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按揭證券公司經營年金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公司）基於精算假設下，其年金業務因需要維持審慎的法定儲備而引起會計虧損、於2018年無法再錄得2017年的一次性出售投資所得、主要因重估美元存款和債券投資所得的匯兌收益減少，以及為支持政策業務所需投放的資源。儘管香港年金公司錄得會計虧損，一般新保險公司於營運初期數年，因須符合法定儲備要求而出現此等情況實屬正常，長遠而言業務可持續發展。建基於穩健的資本水平及融資能力，按揭證券公司將審慎地經營現有及新業務，藉以促進其核心使命和社會目標。

2018年業務表現摘要

資產購買

- 購入總值2.88億港元的貸款資產（2017年：3.16億港元）

- 至2018年底，貸款組合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為64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78億港元）

債券發行

- 發行共124億港元總額企業債券[2]（2017年：179億港元），

[2] 年期達1年或以上的債券

為香港最活躍的企業發債機構

- 至2018年底，未贖回債券為37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348億港元）

- 獲得標普全球評級AA+及穆迪Aa2的信貸評級，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信貸評級相同

按揭保險計劃

- 新取用貸款額為325億港元（2017年：323億港元）

- 88%的新取用貸款（以貸款額計）用於二手市場物業，顯示該計劃對於在二手市場置業的人士相當重要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在特別優惠措施（即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2018年共批出1,714宗申請，涉及的總貸款額約73億港元。自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於2012年5月推出以來，91%受惠借款企業為僱員數目少於50人的中小型企業

安老按揭計劃

- 安老按揭計劃下批出782宗申請（2017年：757宗），平均物業價值為580萬港元，而平均每月年金為15,900港元

香港年金計劃

- 自推出以來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共批出5,422張香港年金計劃保單，總保費金額達28億港元，而平均每張保單保費金額約51.3萬港元

有關按揭證券公司 2018 年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回顧的更多資料見附件。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綜合財務摘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29,710**	902,333
利息支出	**(693,501)**	(394,755)
淨利息收入	**536,209**	507,578
已滿期保費淨額	**3,157,652**	352,414
其他收入	**249,633**	414,484
經營收入	**3,943,494**	1,274,476
申索產生淨額、利益支出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321,037)**	(641)
佣金支出淨額及徵費支出	**(142,991)**	(140,454)
經營支出	**(412,388)**	(304,196)
未計減值前的經營溢利	**67,078**	829,185
減值撥備	**(134)**	(453)
除稅前溢利	**66,944**	828,732
稅項	**59,614**	(22,337)
本年度溢利	**126,558**[1]	806,395[2]
股東資金回報率	**0.9%**[1]	8.6%[2]
成本對收入比率	**86.0%**[1]	26.8%[2]
淨利息收益率	**1.1%**	1.1%

[1] 為方便比較，在扣除按揭證券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基於精算假設對其年金業務因需要維持審慎的法定儲備而引起的會計虧損後，2018 年經調整的除稅後溢利、股東資金回報率和成本對收入比率分別為 5.15 億港元、5.1%及 36.7%。

[2] 為方便比較，在扣除因美元存款和債券投資匯兌重估所得的 1.71 億港元，和無法在 2018 年再錄得的一次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 1.64 億港元該兩項特殊收益後，2017 年經調整的除稅後溢利、股東資金回報率和成本對收入比率分別為 4.71 億港元、5.2%及 38.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9,390,855**	25,278,190
衍生金融工具	**161,047**	333,727
貸款組合淨額	**6,442,064**	7,829,441
證券投資	**17,182,109**	17,486,496
再保險資產	**171,518**	164,601
外匯基金存款	**7,734,934**	-
其他資產	**1,399,042**	445,756
	62,481,569	51,538,21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4,386**	119,064
應付稅項	**104,077**	116,288
保險負債	**4,607,373**	1,130,15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7,292,877**	34,840,706
其他負債	**5,319,147**	5,555,396
	47,587,860	41,761,604
權益		
股本	**7,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6,263,342**	5,889,254
風險儲備	**1,632,818**	1,679,837
公平值儲備	**(2,451)**	207,516
權益總額	**14,893,709**	9,776,607
負債及權益總額	**62,481,569**	51,538,211
資本充足率	**26.8%**	21.0%

註：

此 2018 年財務業績新聞稿所載有關分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不構成按揭證券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按揭證券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按揭證券公司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不包含核數師在其報告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任何事項的提述；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的聲明。

財務回顧

按揭證券公司2018年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為1.27億港元（2017年：8.06億港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0.9%（2017年：8.6%）。盈利下跌主要由於按揭證券公司經營年金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年金公司基於精算假設下，年金業務因需要維持審慎的法定儲備而引起會計虧損3.89億港元、於2018年無法再錄得2017年的一次性出售投資所得、主要因重估美元存款和債券投資所得的匯兌收益減少，以及為支持政策業務所需投放的資源。儘管香港年金公司錄得會計虧損，一般新保險公司於營運初期數年，因須符合法定儲備要求而出現此等情況實屬正常，其於2018年底的內含價值約為52億港元，包括權益總額46億港元和預期將來利潤的現值6億港元。長遠而言反映年金業務可持續發展。

2018年的淨利息收入為5.36億港元（2017年：5.08億港元）。平均計息資產的淨利息收益率維持平穩於1.1%（2017年：1.1%）。

2018年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新取用貸款額由2017年的323億港元微升至325億港元。按揭證券公司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在按揭保險計劃下承擔的風險為197億港元（2017年：176億港元）。計及往年收取的保費按年入帳、佣金支出及申索撥備後，按揭保險淨保費收入為2.22億港元（2017年：1.96億港元）。

其他收入為2.5億港元（2017年：4.14億港元），當中主要包括來自外匯基金存款中的投資收益1.85億港元（2017年：零）和股息收

入5,900萬港元（2017年：8,300萬港元）。

按揭證券公司持續嚴謹地控制經營支出，總經營支出為4.12億港元，較2017年上升1.08億港元，上升主要因為推出了年金業務所致。由於收入下跌並為支持政策性業務投放資源，成本對收入比率由2017年的26.8%上升至2018年的86.0%。

根據資本充足率指引，資本充足率的計算乃跟隨綜合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受規管並須遵守其他維持充足資本要求之附屬公司（即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按證保險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撇除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後，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12月31日仍處於26.8%（2017年12月31日：21%）的穩健水平，遠高於財政司司長規定的8%最低要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按證保險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約分別為42倍及34倍，遠高於保險業監管局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2倍及1.5倍。

考慮到業務發展的資本需要，董事局建議2018年不派發股息。